

花蓮縣政府__115__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摘要評審表

製表日期：114/8/5

計畫名稱	花蓮縣主題特色街區店家推廣行銷計畫	計畫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新興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續性(修正)計畫	
計畫依據	依據「花蓮縣政府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辦理。			
計畫目標	挖掘本縣街區優質好店，強化各主題路線之店家特色，串聯各主題路線並擴展至周邊景點或商家。更希冀透過美食、文化、藝術與自然美景等，串聯起城市風格與獨特在地生活美學，推廣活絡特色街區店家、鼓勵民眾前往消費。			
計畫內容摘要	依各區域特性，打造適合的主題路線，募集遴選本縣知名、具特色的街區店家，民眾至指定特色街區店家消費可參加集章換好禮活動，並規劃相關行銷推廣活動，促進街區店家消費及推廣街區文化等。			
全程所需經費總額	單位：單位 新台幣千元	計畫期間	民國 115 年 01 月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止	
經費概算	來源	合計	中央預算	縣預算
	115 年度	10,000	0	10,000
	總需求	10,000	0	10,000
計畫執行單位自評	計畫需求	本案擬爭取本府 115 年度預算執行。		
	計畫可行性	1、本府觀光處於 114 年度辦理花蓮縣主題特色街區店家推廣行銷計畫-「尋 Way 花路」活動，打造七大主題路線，共約 250 間店家報名，最終遴選出約 150 間特色店家，可見本縣有許多具潛力之優質店家。 2、本縣具有豐富的農特產、人文歷史、在地體驗、山海美景等，透過各特色店家展現出來，讓民眾能更深入探索在地魅力。 3、透過行銷手法和活動機制，鼓勵民眾前往店家消費的同時，辦理相關行銷推廣活動，結合周邊景點、文化等，除活絡地方經濟更擴大活動效益。		
	計畫效果(益)	1、透過社群平台、網紅拍攝、廣告投放等行銷推廣方式，累積網路聲量，並運用行銷手法或活動機制創造誘因，提升店家參與度並鼓勵民眾前往消費，促進經濟發展。 2、挖掘在地優質好店，強化各主題路線之店家特色，串聯各主題路線並擴展至周邊景點或商家。 3、透過美食、文化、藝術與自然美景等，串聯起城市風格與獨特在地生活美學。 4、未來可按區域特性與店家主題特色串聯相關遊程。		
	計畫協調	1、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商業發展署) (1) 相關數位、雲世代等補助提升計畫。		

		<p>(2) 活絡商圈補助計畫。 (3) 經濟部推動街區店家升級轉型補助。 (4) 其他相關事項。</p> <p>2、花蓮縣政府相關活動</p> <p>(1) 花蓮百大伴手禮 (2) 花蓮購物節 (3) 用心遊部落</p>
	計畫影響	<p>本案特色店家可能涵蓋之類型豐富多元，例如：觀光、餐飲、文化、體驗活動等面向，除促進街區店家發展、更提升整體商業體質。此外，更希冀透過美食、文化、藝術與自然美景等，串聯起城市風格與獨特在地生活美學。</p>

計畫執行單位：觀光處 計畫聯絡人：張恩雅 職稱：科員 電話：分機 528、529 或專線 03-8233487

花蓮縣政府_115_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計畫書

主辦單位：觀光處

壹、計畫緣起

1、依據：

(1) 依據「花蓮縣政府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辦理。

2、未來環境預測：

(1) 外部環境及顧客消費習性改變，如：新冠疫情使無接觸服務更加受重視；旅客較以往重視精緻且具故事性、體驗型之旅遊型態，同時對於永續旅遊更加關注，故相關政策與輔導方向須考慮此面向之議題，並輔導相關產業自主發展之能力。

(2) 自 114 年的 0403 地震後，花蓮太魯閣國家公園重創，往返北部的鐵公路也因為天氣等自然因素更容易造成交通中斷的窘境，一直是國內外遊客到訪花蓮必去的太魯閣國家公園目前正修復中，是否有其他景點或其他型態的旅遊誘因能夠吸引大家到訪花蓮，已成為必須思考的課題。

3、問題評析：商業模式與旅遊型態因新冠肺炎疫情而大幅改變，人們更加重視與在地人、事、物與文化等多元因素的連結，故應重新檢視地方產業發展及未來的經營策略，以提供相關產業適度之輔導，促進商業整體之發展。

貳、計畫目標

1、目標說明：

挖掘本縣街區優質好店，強化各主題路線之店家特色，串聯各主題路線並擴展至周邊景點或商家。更希冀透過美食、文化、藝術與自然美景等，串聯起城市風格與獨特在地生活美學，推廣活絡特色街區店家、鼓勵民眾前往消費並推廣街區文化。

2、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

(1) 觀光客停留於縣內的天數不長，且多集中在連假或周末，故應思考是否有誘因可拉長旅遊天數或增加來訪次數，進而推廣本活動。

(2) 本案目標及效益之達成，需店家端主動報名參與且積極配合後續相關行銷推廣，因此店家之自發性、積極性、人力等，也成為能否達成本案預期效益的因素之一。

3、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1) 預期績效指標：

1. 質化指標：

- (1) 短期：鼓勵特色店家積極報名參與遴選，挖掘更多具潛力之優質好店，並強化各主題路線之店家特色。
- (2) 中期：活絡在地街區及商業環境、提升店家自主參與，同時串聯各主題路線並將活動效益擴展至周邊景點或商家。
- (3) 長期：持續推廣本活動，並透過美食、文化、藝術與自然美景等，串聯起城市風格與獨特在地生活美學。

2. 量化指標：

- (1) 報名參與遴選之店家數、最終選出的特色店家數、參與活動的人數等。
- (2) 活動之會員數量、社群媒體或粉絲專業之點擊數、關注度之成長幅度等。
- (3) 特色店家的曝光度、因本活動而增加的營收等

(2) 評估基準：

1. 店家報名參與遴選之狀況及最終選出的特色店家數。
2. 活動熱度及民眾之詢問程度和反饋。
3. 店家參與程度、配合度及因本活動而增加的營收。

參、既有相關策略、政策及方案之執行檢討

1、既有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

本府已於 114 年度辦理花蓮縣主題特色街區店家推廣行銷計畫-「尋 Way 花路」活動，該計畫為 0403 地震之震後振興方案，主要為提振經濟刺激消費，對本縣具特色之主題街區店家進行街區推廣行銷活動，鼓勵民眾前往消費，推廣活絡特色街區店家。

2、執行檢討：

- (1) 在地宣傳應再強化且持續，長期培養本計劃的品牌形象。
- (2) 缺乏較強烈的誘因吸引民眾參加，可再思考行銷活動的型態及方式。

肆、實施策略及方法：

一、計畫內容：115 年花蓮縣主題特色街區店家推廣行銷計畫

二、分期（年）實施策略：

115 年花蓮縣主題特色街區店家推廣行銷計畫以招標模式委外辦理。

3、主要工作項目：

- (1) 擬訂標規並辦理招標相關作業。
- (2) 招募店家報名、辦理遴選相關作業。
- (3) 辦理相關行銷推廣、記者會、活動等。

四、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

期別	年度	實施內容	執行單位
----	----	------	------

	115年	1. 擬訂標規並辦理招標相關作業。 2. 招募店家報名、辦理遴選相關作業。 3. 建置相關系統或平台。 4. 辦理相關行銷推廣、記者會、主題活動等。 5. 預計每年一案，以招標模式委外辦理。	觀光處
--	------	-------------------------------------------------------------------------------------------------------------	-----

產生的效果（益）及對於相關地區或一般人民之正、負面影響：

(1) 正面影響：

1. 強化特色好店印象，活絡在地街區及商業環境。
2. 串聯各主題路線並將活動效益擴展至周邊景點或商家。
3. 透過美食、文化、藝術與自然美景等，串聯起城市風格與獨特在地生活美學。

(2) 負面影響

1. 當地居民、旅客或消費者之背景與價值觀不盡相同，彼此間若溝通不良，易產生摩擦或文化衝突。

伍、資源需求

一、所需人力需求：

- (1) 招標相關作業包含需聘請採購評選委員。
- (2) 由決標廠商協助執行本案。

二、經費需求：

(一)財務需求方案

財務需求方案

單位：千元

用途別 預算科目	以前年度 已列預 (概)算 數累(A)	未來年度					小計 (B)	總需求 (A+B)	備註
		115年 度							
工商業管理-	5,500	6,000				6,000	6,000		
工商業管理- 業務費									
工商業管理-	5,000	4,000				4,000	4,000		
工商業管理- 獎補助費									
						合計	10,000		

(二)經費需求之計算：

經費需求之計算

單位：千元

計畫名稱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花蓮縣主題特色街區店家推廣行銷計畫		案	1	10,000	10,000	1. 辦理招標相關作業。 2. 招募店家報名、辦理遴選相關作業。 3. 建置符合活動機制的相關網站或平台。 4. 辦理相關行銷推廣、記者會、主題活動等。

計畫總成本估算方式：計畫如屬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類，請填附表 4

(三)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1-2 月	3-5 月	6-10 月	11-12 月	備註
花蓮縣主題特色街區店家推廣行銷計畫	100%	工作 量 或 內 容	辦理招標相關作業	招募店家並辦理遴選作業、活動籌備、系統建置等作業	活動開跑期間，持續辦理相關行銷推廣	相關結案、核銷作業	
		累 計 百 分 比	10%	50%	90%	100%	

說明：請業務單位妥善規劃其計畫預定進度，並依其進度核實推估所需經費，俾使有限資源達到最適配置，並改善執行率偏低及年底辦理保留之情形。

陸、過去 4 年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千元

年度	預算數 (A)	決算數			執行率 (E) = (D) / (A)
		實支數 (B)	保留數 (C)	合計 (D) = (B) + (C)	
111	0	0	0	0	0
112	0	0	0	0	0
113	0	0	0	0	0
114	10,500	0	0	0	-

備註：

- 倘該計畫未編列預算，而以勻支方式執行，則(A)欄位免填，僅填(B)(C)(D)欄位。
- 上年度預算預算執行情形僅填(A)(B)欄位，(B)欄位請填至 6 月底止實支數，其他年度(A)至(E)欄位均須填列(以提報 110 年度先期計畫為例，上年度係指 109 年度，其他年度係指 106 至 109 年度)

柒、預期效果及影響

1、預期效果：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115年			
報名參與遴選之店家數	家	300			
最終選出的特色店家數	家	150			
參與活動的人數	人	15,000			
活動之會員數量	人	25,000			
社群媒體或粉絲專業之追蹤數	人	20,000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1. 鼓勵特色店家積極報名參與遴選，並挖掘更多具潛力之優質好店，並強化各主題路線之店家特色。
2. 活絡在地街區及商業環境、提升店家自主參與，同時串聯各主題路線並將活動效益擴展至周邊景點或商家。
3. 持續推廣本活動，並透過美食、文化、藝術與自然美景等，串聯起城市風格與獨特在地生活美學。

2、計畫影響：

本案特色店家可能涵蓋之類型豐富多元，例如：觀光、餐飲、文化、體驗活動等面向，除促進街區店家發展、更提升整體商業體質。此外，更希冀透過美食、文化、藝術與自然美景等，串聯起城市風格與獨特在地生活美學。

捌、附則

1、有關機關應配合事項

配合事項	配合方法	應完成時間（年月）	配合機關
協助宣傳本計畫	公告於相關網站或發函通知有關單位	視案件情形而定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2、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如附表二

3、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無

填寫說明：

1. 第壹項中「未來環境預測」，請進行相關社會、經濟、政治、實質及科技發展等外部環境變遷趨勢分析，預測目標年度相關服務及業務發展需要，指出所面臨的壓力、機會與威脅，並檢討、預測組織內部資源及各部門作業能力，了解其優、缺點及應付外部環境挑戰與機會能力；前述內部資源包括組織結構、人力、物力、財力、資源、技術及時間等因素。「問題評析」，請依內、外環境分析結果，評析「現有及理想服務水準」暨「未來可能與理想服務水準」的差距，並界定未來問題之內容、特性、範圍、程度、影響地區、對象、數量及變化趨勢。
2. 第貳項中「目標說明」，請說明所欲達成之中程計畫目標，並敘述計畫服務之對象、範圍、數量及人口特性；「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請將計畫目標轉化為具體、容易衡量之預期服務水準指標及評估基準。
3. 第參項請進行「既有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摘要」說明及「執行檢討」，作為進一步研（修）訂計畫之依據。
4. 第肆項「實施策略及方法」，請依據計畫分析所選定之中（長）程計畫，敘述其「計畫內容及地點」、「分期（年）實施策略」、「主要工作項目」暨「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前述實施步驟及方法亦即「分期（年）實施計畫」。
5. 第伍項「所需資源說明」，請對於計畫執行所需各類人力、物力及財力等資源執行總說明。「經費需求」，請依計畫年期表明「財務需求方案」及「經費需求之計算」，「財務需求方案」宜反映各項「用途別預算科目」未來各年度經費需求及計畫總經費需求，執行中之計畫亦應列出以前年度已列預（概）算累計數，並註明相關年度預（概）算數。計畫經費若由數個機關共同分擔者，請註明分擔方式。另「經費需求之計算」請說明計畫總成本及各類用途別費用之估算方式顯示相關單價、單位、數量及合計數，並以「計畫總成本」觀念，估計方案執行需相關經常門及資本門支出。
6. 第陸項「預期效果及影響」，請敘述計畫執行後對於原定目標群體可產生的效果（益）及對於相關地區一般人民之正、負面影響。
7. 第柒項附則「有關機關應配合事項」，凡本機關或其他機關在時間先後，空間配置或功能依存有上有關聯而需相互配合之計畫。

花蓮縣政府重要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般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人姓名：張恩雅

職稱：科員

電話：#528、529

填表日期：114年9月1日

e-mail：tr5296@hl.gov.tw

【填表說明】

一、計畫研擬階段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性別諮詢員，或提報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

(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敘明主要意見參採情形後，再送請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管制；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花蓮縣主題特色街區店家推廣行銷計畫

主辦機關／單位：觀光處/商業管理科

1、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 結果
<p>1-1 【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p> <p>a.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s://gec.ey.gov.tw）。</p> <p>b. 本(花蓮)縣性別平等政策方針</p> <p>①權力、決策與影響力：提升不同性別參與決策之影響力及提升女性公共參與。</p> <p>②就業、經濟與福利：提升女性經濟力及強化婦女就業與福利支持、自立增能。</p> <p>③人口、婚姻與家庭：破除性別歧視，致力達成家庭中的性別平等、提供多元化的家庭型態服務，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p> <p>④教育、文化與媒體：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建構性別扮演角色權益平衡的文化禮俗儀典、推動符合性別友善的媒體自律。</p> <p>⑤人身安全與司法：消除對性別的暴力行為與歧視、防制任何形式的人口販運、建構安全的生活空間。</p> <p>⑥健康、醫療與照顧：推動性別友善就醫與照顧環境、消弭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對身心健康的影響。</p> <p>⑦環境、能源與科技：降低環境能源科技等領域性別隔離現象、提升公共環境之安全設計及友善度。</p>	<p>1. 本案旨在挖掘本縣街區優質好店，強化各主題路線之店家特色，串聯各主題路線並擴展至周邊景點或商家。更希冀透過美食、文化、藝術與自然美景等，串聯起城市風格與獨特在地生活美學，推廣活絡特色街區店家、鼓勵民眾前往消費。</p> <p>2. 本計畫依循行政院推動之性別主流化精神，於政策流程導入「性別影響評估（GIA）」，確保不同性別均可公平參與與受益。</p> <p>3. 呼應教育文化、就業經濟、決策參與與安全友善等面向，透過多元主題路線與商家串聯，擴大性別共融的文化消費與公共參與。</p> <p>4、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6款：「國家應維護婦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p>
評估項目	評估 結果

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

• 名詞說明：

①**性別統計**：透過性別區隔的統計資料，按性別和其他特徵對數據進行分類，以反映性別間的差異和不平等之情形。

②**性別分析**：運用性別資料指認性別議題，與轉換為政府施政標的及改善策略的過程。即性別分析=性別(生理性別、社會性別 其他面向(性別氣質、性傾向、性別認同、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之間的關聯所形成的交叉分析。

(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即為年齡、障礙與性別之間構成之分析)

a. 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 (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 ey.gov.tw>)。

b.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 3 類群體：

①**政策規劃者** (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

②**服務提供者** (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

③**受益者** (或使用者)。

c. 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 找出本

本計畫由本府觀光處規劃，其性別統計與分析如下：

①政策規劃者：男性人數為 2 人，女性人數為 3 人。

②依上述統計，30-39 歲男性政策規劃者人數為 1 人；50-59 歲男性政策規劃者人數為 1 人；20-29 歲女性政策規劃者人數為 2 人，30-39 歲女性政策規劃者人數為 1 人。

③本計畫在規劃層面，性別比例尚無出現大幅落差，惟規劃者中主管(決策者)為 50-59 歲男性，可能在方案決策上出現缺乏孕婦或高齡婦女需求規劃。

※註：本欄需呈現**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填寫範例：

①政策規劃者：男性人數為 xx 人，女性人數為 xx 人。(性別統計)

②依上述統計，30-39 歲男性政策規劃者人數為 xx 人；40-49 歲男性政策規

<p>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p> <p>d. 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 2-1 之 f）。</p>	<p>劃者人數為 XX 人；30-39 歲女性政策規劃者人數為 XX 人，40-49 歲女性政策規劃者人數為 XX 人。（性別分析）</p> <p>③造成本案政策規劃者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為…（說明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p>
<p>評估項目</p>	<p>評估結果</p>
<p>1-3【請根據 1-1 及 1-2 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p> <p>性別議題舉例如次：</p> <p>a. 參與人員</p> <p>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p> <p>b. 受益情形</p> <p>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p> <p>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p> <p>c. 公共空間</p>	<p>①行銷語言與素材風格：部分題材對特定性別吸引力較弱，或是影像易強化刻板印象，例如：若活動主題路線其中一條為甜點路線，易讓人覺得只有女性民眾才會去這類型的店家消費。</p> <p>②資料蒐集不足：活動可能無法完整取得性別分列的參與、滿意與消費資料，造成難以精準看出性別相關議題。</p>

<p>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p> <p>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p> <p>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p> <p>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p> <p>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p> <p>e. 研究類計畫</p> <p>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p>	
<p>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估項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估結果</p>
<p>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p> <p>請針對 1-3 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p> <p>a. 參與人員</p> <p>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p> <p>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p> <p>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p>	<p>■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①避免刻板印象：於相關行銷宣傳之素材中盡可能避免易造成性別刻板印象的資訊。</p> <p>②強化資料品質：相關問卷將性別分列納入，且應注意</p>

<p>b. 受益情形</p> <p>①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p> <p>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p> <p>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p> <p>c. 公共空間</p> <p>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p> <p>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①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p> <p>②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p> <p>e. 研究類計畫</p> <p>①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p> <p>②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p> <p>f. 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g. 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p>	<p>多元性別之議題。</p> <p>③審查委員之性別比：本案之店家遴選若需聘請審查委員，應遵循性別比例組成，以避免審查時有偏頗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p>
<p>評估項目</p>	<p>評估結果</p>
<p>2-2【請根據 2-1 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p> <p>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p> <p>a. 參與人員</p> <p>①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p>	<p>■有訂定執行策略者，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①素材與語言檢核：公告相關行銷資訊前，應確認無性</p>

②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b. 宣導傳播

①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②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③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c.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①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②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③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④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 培育專業人才

①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②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別刻板印象。

②資料蒐集：店家報名參與活動、民眾註冊會員或活動滿意度問券調查等，可加入性別相關欄位，以完整統計參與店家及民眾之性別比。

③掌握審查委員之性別比：採任一性別比例應超過 1/3 成立。

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p>③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p> <p>④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p> <p>e. 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①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p> <p>②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p> <p>③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p> <p>f. 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p> <p>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p> <p>g. 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p> <p>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p> <p>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p>	
<p>評估項目</p>	<p>評估 結果</p>
<p>2-3【請根據 2-2 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p> <p>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p>	<p>■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p>

<p>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p> <p>• 名詞說明：</p> <p>性別預算</p> <p>①透過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後，若顯示某一特定之性別族群(如不同年齡、教育程度、年收入等之男性、女性或其他)處於弱勢，且需制訂法令、政策、計畫或方案等予以輔助時，需分配資源循預算程序處理之預算。</p> <p>②性別預算為依上述定義而納入先期計畫總預算之一部份，非等於先期計畫總預算。</p>	<p>調整情形：</p> <p>本計畫預計為公開招標方式委外辦理，故相關工項皆已有編列預算。</p> <p><input type="checkbox"/>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	-----------------------------------------------------------------------------------------------------------

【注意】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3-1 綜合說明	<p>本案內容綜合檢視合宜且具體可行，未來在執行階段將儘量顧及性別平衡議題，以及不同性別、年齡、國籍、障礙別和教育程度等面向，營造性別友善環境，提高不同使用者參與之意願，俾於政策方向與計畫內容更符合性別平等之施政目標。</p>	
3-2 參採情形	<p>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p>	<p>業已遵循審查建議修正本計畫，修正處列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11 頁，原僅列 3 點，經專家學者意見修正增列第 4 點。 2. 已補正計畫名稱及主辦機關
	3-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無

3-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 114 年 9 月 22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性別諮詢員姓名：____黃愛珍____ 服務單位及職稱：__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講師____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教育部性平教育人才庫

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6/m6_01_index

2. 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中央各部會或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工作小組/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3. 現任花蓮縣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人員

https://sa.hl.gov.tw/Detail_sp/e55ce0adcdf64b1c87f86129beb2c3b5

（一）基本資料

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4 年 9 月 21 日 至 年 月 日
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黃愛珍 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講師、花蓮縣政府勞資爭議獨任調解人 勞動法令、性別平等
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二）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 4 至 10 欄位）

4.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1、已注意透過多元主題路線與商家串聯，擴大性別共融的文化消費與公共參與，應屬合宜。 2、請補充 1-1 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規定，並參考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資料，打造具性別觀點的基礎設施及友善環境，回應不同性別者的基本需求，尤其是不利處境者。
------------------------	--------------------------------------------------------------------------------------------------------------------------------------------------

5.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p>1、已注意政策規畫者(決策人員)納入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以兼顧不同性別之觀點，維護其平等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p> <p>2、本計畫係為花蓮縣主題特色街區店家推廣行銷計畫，直接受益者為花蓮縣各街區店家，但其所帶來的觀光經濟、文化與休憩之收益，間接受益者為全體國民，兩者經核均未就性別加以區別，應屬合宜。</p>
6. 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p>本計畫係為依各區域特性，打造適合的主題路線，募集遴選本縣知名、具特色的街區店家，民眾至指定特色街區店家消費可參加集章換好禮活動，並規劃相關行銷推廣活動，促進街區店家消費及推廣街區文化，已注意避免特定題材或影像強化性別刻板印象，應屬合宜。</p>
7.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p>本計畫於遴選本縣知名、具特色的街區店家時，已注意評核委員之性別比例組成，納入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以兼顧不同性別之觀點，確保計畫之執行無特定性別偏見，應屬合宜。</p>
8. 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p>本計畫之受益者為本縣入選之特色店家、參與消費及集章換好禮之民眾等，雖未就性別加以區別，惟關於本計畫規劃之主題路線，應注意此為許多民眾與觀光遊客使用之公共空間，應考量不同性別、年齡、親子、障別等需求，特別注意路面之平整與高低落差、清楚適當之標線、適當之路線規劃等使用之便利性、安全性及友善性，營造溫暖安全而人性化的性別友善環境。</p>
9. 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p>本計畫之經費編列用於花蓮縣主題特色街區店家推廣行銷計畫，且受益者未區分性別，應屬合宜。</p>

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 1、附表二第一部分的計畫名稱及主辦機關未填寫，請補正。
- 2、本計畫為花蓮縣主題特色街區店家推廣行銷計畫，透過美食、文化、藝術與自然美景等，串聯起城市風格與獨特在地生活美學，推廣活絡特色街區店家、鼓勵民眾前往消費，尤其在近期本縣地震頻繁及災後受損嚴重，確有執行本計畫之必要性與急迫性。
- 3、關於活動宣傳、主題路線之規劃、特色店家遴選與報名、動線安排與指示牌設置等，應考量不同性別、年齡、國籍、障礙別和教育程度之使用者對於資訊獲取能力之差異，應盡量使用淺顯易懂之語言或圖表，以及多元宣傳途徑，進而可以提高店家、民眾與遊客參與之意願與安全。
- 4、關於本計畫之規劃與執行，應加強檢視承包廠商之徵才資訊，其於招募人員時，是否提供不同性別者公平之機會，如應考量是否具有相關之學經歷或證照等專業能力，不能僅以傳統性別偏見為雇用標準，禁止為特定性別設置求職門檻，以消除性別隔離現象，以促進性別平等及提供友善職場措施。
- 5、本計畫遴選特色店家與規畫主題路線時，除相關活動之會員數量、社群媒體或粉絲專業之點擊數、關注度之成長幅度等指標外，應輔導店家接待民眾或外國遊客時，注意多元性別與性別意識(如何接待同性婚姻家庭或跨性別觀光客)，鼓勵店家透過性別友善環境之建置、參與性別平等相關法令之宣導，確保提供之服務及相關活動內容無特定性別偏見與歧視，維護其人身安全與平等參與之權益，營造溫暖安全而人性化的性別友善環境。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於提報審查前以電子郵件進行資料與意見交換，參與
時機及方式應屬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_____黃愛珍_____